#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二、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三、 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822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學前特教學生  按時計資  學生助理員  **(每周20小時)**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上學期:自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下學期：自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故不予支薪，但學校負擔相關機關保險費之支出。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參、甄選資格：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詳如附註）

1. 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2.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五、簡章報名表索取: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wqes.tyc.edu.tw/index.ph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六、公告時間：**即日起自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30至14:00止。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3:30至14:00止。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至14:00止。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 03-3812803轉120

三、方式：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附件二）及簡要自傳

（附件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

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文件（無則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1. 學經歷：20﹪（學歷 10%，特教工作經歷 10%）
2. 口試 80%：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態度、舉止、語言能力…..等。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開始。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開始。

第3次招考: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開始。

1.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應試者應於甄試日期當日下午14:00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 不再另行通知）。
2.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成績公布及放榜：

### 一、甄試結果於 114 年 7 月31日（四）17時以前張貼於本校網站。

### 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日（五）上午8:00~9:00 攜帶身分證至幼

### 兒園辦理，複查僅限一次。

二、**錄取人員應於114 年 8 月 1日（五）上午8:00~9:00於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印章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簽約，**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正式上班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四、**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並須參加36小時以上之職**

**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五、僱用期限：1.上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2.下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日。**

六、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按時支付鐘點費**每小時 190 元整，每日最高限定 8 小時，每週5天為上限。**依法辦理勞健保、勞退）

**20小時時薪制助理人員日薪薪資計算方式為每日4小時\*190元時薪=760元**

七、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八、相關合約內容若與市府版本有出入以市府版本為主。

玖、工作內容：在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班級之教師督導下： 一、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

二、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三、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班級學習與個別指導…等。

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五、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六、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

七、幼兒園交辦其他之相關協助事項。

（備註：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主要工作，為協助中、重度障礙學生之如廁、清潔、上下樓安全及各項學習活動支援等。）

拾、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註：

壹、應徵資格：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二、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公務人員任用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8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 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方案」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 | |  | 年 | | 月 | 日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 電話 | 住家： |  |  | |  | | 行動：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 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科系組別 | | | (科)系  (班)組 | | | | | |
| 畢( 結)  業年月 |  | 年 | |  | | 月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 | | 別 |  | 到 |  |  | 職 | 卸 | | | | 職 |  | 貼 相 片 處 | | |
| 年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繳交書表文件：□報名表 2. 審查證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經歷證明□特教相關研習證明□專長資歷證明□退伍令(男性)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各欄位不足可自行浮貼。 4. 請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5. 錄取與否，以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  | 如獲錄取，資格不符者，無異議取消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審查人： | | | | |

附件二、

## 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  |
| --- |
|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工作資歷： |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